



五年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逾万件

新疆强化行政检察监督成效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晨

因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刘某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行政检察监督，检察机关推动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落地，破解工伤维权难题。

近年来，在新疆，不少急难愁盼问题通过行政检察监督得以解决，群众既体验到行政检察的力度，又感受到行政检察的温度。

民生工作千头万绪，找准了民生痛点痛点，就等于牵住了“牛鼻子”。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一方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5年来，新疆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5万余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推动新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随着医美服务行业迅速发展，不少爱美人士选择过程简单、恢复迅速的“微整形”项目提升颜值。可“快餐式美容”的背后隐藏着风险。不久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批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涉案人员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没有医学及美容方面相关资质，通过微信购买多支来源不明的肉毒素产品，给他人注射，非法牟利。

案件进入米东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后，因构成刑事犯罪证据不足，米东区检察院依法对涉案人员作出存疑不起诉，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这并不代表涉案人员可以不为自己的行政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米东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前往相关部门了解案情，查明涉案产品属于医疗毒性药品、注射剂药品，通过非法渠道采购，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未通过冷链运输。

米东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后，行政机关对涉案人员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开展专项整治，对医美行业产品的采购、储存、使用、追溯情况开展检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新疆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切实扛起行刑反向衔接牵头责任，对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跟踪督促，防止罚而不罚。2024年以来，新疆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行政机关采纳率达92.4%。

近年来，新疆检察机关将检察监督触角向推进完善社会治理延伸，抓住个案暴露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通过类案监督凝聚行政机合力，促进一个行业、一个领域问题的集中解决。

新疆检察机关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签相关意见，推动7个分州市检察院与当地法院、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案件移送机制，着力破解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存在的移送难、立案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有效督促落实耕地保护政策。

额敏县人民检察院以某公司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为抓手，切实解决“纸面没收”难题，推动“裁执分离”相关机制落地见效。

此外，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新疆检察机关不单强调调已“依法办理”且“程序正当”，更注重实质性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

“我们将继续因地制宜，抓住行政检察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以法治力量护航新疆稳定发展大局，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人民群众期盼。”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负责人石钰表示。

匠心铸警魂 实干护民安

上接第一版

黄冈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王子强，从警32年，找回失踪被拐人员500余名，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荣获“全国公安百佳刑警”称号。

执法质量的“闭环守护者”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湖北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这些荣誉，是十堰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潘玉斐“工匠之路”的最好注脚。

起步之路并不顺利，潘玉斐没有被分配到最适合自己的岗位。

“苦恼没有任何意义，唯有学到的本事不会辜负你。”潘玉斐没有气馁，她拼命地学，认真地干。

特别是在法制岗位上，法律专业出身的潘玉斐将所学专业与公安工作实际相结合。

为推动执法办案更规范、更高效，潘玉斐主导起草涵盖重要执法环节的规章制度20余项，为民警办案“立规矩”、为案件质量“把好关”。她审核的1200余起案件，无一起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

针对很多经济案件中民刑交叉的情况，潘玉斐认真钻研如何准确区分罪与非罪，并编印“口袋书”供民警学习。她先后指导办理重大涉企案件20余起，为企业挽回损失9000余万元。

为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潘玉斐创新“每日巡查+提醒整改+二次复查+跟踪督办”机制，推动每一个执法问题实现闭环管理。她工作过的十堰市东岳公安分局连续17年被评为“全省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2022年，2024年获评“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用法律刻度丈量人生，以工匠精神守护正义，不少潘玉斐式的法制民警奋斗在一线。

在浠水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教导员徐德志被誉为“金牌法制员”，他审核各类案件提出补充完善意见1万余条，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

从事法制工作20年，荆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一大队大队长王伟审核案件无一

错漏，有效保障了民警执法规范。

为民解忧的“社会润滑剂”

在湖北省公安厅信访窗口，这样的情况经常发生：上访人情绪激动地诉说，省公安厅信访处副处长黄伟耐心地记录、解释，通过电话咨询相关情况，再留下上访人电话号码，互加微信好友，并按诺按期回复。

从警14年，黄伟先后接待群众来访5万余起，得到群众高度认可。“到公安，找黄警官”，是他所理解的最高褒奖。

7年前，黄伟接访了肖某。肖某是孤儿，因无身份证，又缺乏谋生技能，靠盗窃谋生，通过教育改造，肖某想自食其力，却因身份不明，找工作四处碰壁。

“如果当时不拉他一把，他很有可能再次滑向犯罪的深渊。”黄伟四处打听协调，在各部门通力协作下，肖某有了人生中第一张身份证，成功找到工作。如今，肖某成了家，过得很幸福。

在黄伟看来，信访工作一头连着“初心”，一头系着“民心”。

上访人黄某身患疾病，被周围人另眼相待，黄伟和她长谈8个多小时，自费请她吃晚餐，给予她急需的温暖。

外省上访人佟某患有精神疾病，无法准确提供个人信息，黄伟想尽办法联系到她的亲人接其回家。

为了方便工作，黄伟与2000余名信访群众建立了经常性的微信和电话联系。

“能为群众解决问题、被他们需要是一种幸福，我是打心底里爱这份工作，希望一直做下去。”4月28日，黄伟得知自己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后有感而发。

在湖北警营，像黄伟这样甘当社会平安和谐“润滑剂”的民警还有很多。

襄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团山派出所社区民警梁宇宁，坚持腿勤、手勤、嘴勤、脑勤，实现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

荆门市公安局东宝分局泉口派出所社区民警简翟创新矛盾纠纷化解“五必做”，化解成功率达90%以上，相关警情同比下降62.3%，获评“荆楚最美基层民警”。

宜昌打造智能化服务平台架起检民“连心桥” 把检察为民实事做到“家”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王金萍

“娇娇在学校一切都好，谢谢你们关心！”3月12日，接到检察官的回访电话，娇娇父亲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2024年，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家门口的检察院”智能化服务平台收到线索后，依法为娇娇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并联合妇联、教育、民政部联合开展帮扶，设置专项资金监管，确保救助金用于娇娇教育成长。

这是宜昌市检察院通过“家门口的检察院”智能化服务平台收到线索并妥善办理的又一起司法救助案件。

近年来，宜昌市检察机关打造“家门口的检察院”智能化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通司法为民“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把检察为民实事做到“家”。

扫码下单 诉求反映在“家门口”

“父亲在一起民事诉讼中胜诉，但仍有35万元执行款未执行到位。”

收到现役军人钟某在“家门口的检察院”智能化服务平台上反映的情况，宜昌市检察院指令当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该案。

调取法院卷宗，走访案件当事人，核查被执行人婚姻登记及财产状况等，当阳市检察院查明，被执行人在案件执行期间存在转移房产、购买保险等行为，实际有财产却拒不执行，导致案件长期无法执行到位。

当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大执行力度。法院召集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被执行人现场支付10万元，并承诺剩余25万元分3年支付到位。

如何从群众需要出发，从解决问题入手，架起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宜昌市检察机关以数字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搭建“家门口的检察院”智能化服务平台，实现群众“按键下单”后检察机关“接单速办”，将检察工作延伸到乡镇，覆盖到村，连接到户。

“群众只需拿起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就可以进入平台，深入了解检察机关职责范围，进行线索举报、法律咨询、预约会见、申请司法救助等。”宜昌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赵青说。

据悉，“家门口的检察院”智能化服务平台已覆盖宜昌市760余个社区和行政村。

指定派单 帮扶救助在“家门口”

与枝江市综治中心检察官聊过之后，离异独居、照顾因车祸受伤12岁儿子的李某看到了希望。

2024年8月，杜某驾驶机动车发生车祸，导致李某儿子左内踝骨折、左侧腓骨骨折伴左足部挫伤。

虽然交警部门认定杜某负全责，但保险公司垫付的18000元医疗费早已在前期治疗中用完。

既要照顾行动不便的儿子，又要面对如

流水般的医疗开支，生活的重担几乎要将这位单亲母亲压垮。

参加法治宣传活动时，李某了解到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便抱着一丝希望来到枝江市综治中心，找到检察官寻求帮助。

“您先别着急，这个案子我们一定负责到底。”检察官老郑一边轻声安抚，一边与助理梳理案情。他们指导李某收集门诊记录、住院票据、残疾辅助器具发票等关键证据，并及时向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15天后，法院作出判决：保险公司赔偿2.8万元。更让李某惊喜的是，这笔救命钱很快就打入了她的账户。

“我们创新组建‘银龄检察官+青穗助理’团队，由经验丰富的老检察官发挥‘传帮带’作用，同时安排年轻干警轮岗锻炼，实现工作全天候有检察干警在综治中心值守办公。”枝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俊介绍。

为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线上服务，枝江市检察院打通数据平台，在“长安枝江”公众号嵌入12309检察服务链接。链接上线以来，访问量上升160%。

2024年以来，宜昌市15个基层检察院全部完成入驻基层综治中心，参与社会治理，延伸检察服务。截至目前，入驻检察室组织召开听证会40次，依法实质性化解矛盾180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00余次。

精准送单 法治服务在“家门口”

“希望检察官能为小朋友讲授一堂有关

关注·法治护航春耕



▲连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钟山派出所持续深化“油茶警务”模式，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高产油茶育苗基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治安巡邏及安全宣传等工作，帮助茶农解决实际问题。图为近日，民警在分宜县钟山镇高产油茶育苗基地向茶农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荆方派出所近日联合镜湖交警大队组织开展“助力春耕春耕 守护乡村平安”活动。图为民辅警在田间走访并服务群众。

本报通讯员 张红 摄

护好农民“钱袋子” 守好耕地“命根子”

锦州法院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春耕、科技惠农”服务理念

□ 本报记者 韩宇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正值春耕备耕的关键时节，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义县人民法院联合市农业科学院组成专家组服务团队，深入义县九道岭镇，为当地村民开展“送法送技术”下乡活动，既护好农民的“钱袋子”，又守好耕地的“命根子”，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春耕、科技惠农”服务理念。

在边门子村种植地，眼前一片绿意盎然，农民们正弯腰忙碌着定植有机菜花苗。锦州中院环资庭、义县法院九道岭法庭与市农科院果蔬所专家携手走进田间地头，面对

面、手把手为大家讲解法律知识，进行技术指导。

“春耕时节，农资购买、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问题容易引发纠纷，了解相关法律知识能更好保护自己的权益。”锦州中院环资庭庭长张昱凯结合案例，重点讲解农村土地承包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醒农民在购买种子、化肥时要留存凭证，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明确条款，遇到纠纷时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定植秧苗很重要，定植秧苗完了一定要用手压实，否则缓苗就不好。”市农科

院果蔬所研究员牛继升边做示范边讲解，平时他经常下乡为农民指导种植技术，但这次与法官一起走进田间地头还是头一次。“普法活动和技术指导相结合，效果格外好。”在现场，他还针对秧苗种植、病虫害防治等技术难题进行手把手指导，为农民们种植绿色无公害蔬菜、使用有机肥把脉定向。

“我们多跑腿，群众就能少奔波。”在孙柏屯村蔬菜种植合作社，义县人民法院九道岭法庭庭长朱雯和同事们一起为种植农民发放普法手册，针对当前春耕关键期农民急需了解的法律问题组织村民座谈答疑。“人民

法庭作为法院司法服务的延伸窗口，为辖区振兴发展做好司法护航，根据春耕等节点需求定期开展普法活动，为更多的村民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

“这种‘法律+技术’的下乡活动特别好！”一起参加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郭庆莉在现场高兴地表示，“法官的讲解让农民知道如何保护财产和依法维权，专家教的技术帮助农民改善苗情，这样的活动实实在在，在做想农民之所想，急农民之所急！”

代表委员是人民法院联系群众最直接的纽带和桥梁，锦州两级法院始终把高质量发展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不断丰富联络方式、注重联络实效，以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为切口，持续提升为大局服务、为民司法的能力水平，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

鹤岗中院全链条护航春耕生产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安力 今年年初以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紧扣春耕备耕关键节点，聚焦村民生产中的急难愁盼，从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宣传等环节集中发力，积极构建全链条“司法护农”服务体系，以高效司法精准护航春耕生产。1月至4月，全市法院先行调解涉农纠纷203件，执结涉农案件25件，执行到位78.38万元。

鹤岗中院依托“龙法和”云法庭纠纷系统云端优势，在驻村“法官工作室”布设“云上法庭”，辐射带动全市212个村屯云端化解涉农纠纷132件。组建涉农纠纷“法律专家团队”，构建“法官+司法所干警+派出所民警+农科所专家+土地管理专员”多元解纷机制，联动调解涉农纠纷，创新推出“续约指导+风险预警+协议公正”便民举措，提前介入合同续签指导，土地承包类纠纷同比下降41%，成功避免近200亩耕地撂荒风险。组建9支“司法护春耕”服务队，由院庭长带队深入乡镇村屯、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走访调研，调处涉农案件19件，帮助村民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鹤岗中院依托“两微一端”平台，采取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设置专题专栏，发布短视频等方式，打造“司法护春耕”网络普法矩阵。针对春耕期间农资购销、土地流转、劳务用工、农机生产安全等法律问题开展普法宣传，印发宣传单2700余份，受众5000余人，村民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明显提升。